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信息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名,代表股份数103,131,1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2.3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数74,822,5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0.73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8名,代表股份数28,308,5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1.628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人,代表股份数30,115,6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3707%。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谢行军律师、邢雨凌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863,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0%;反对2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4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2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经公司核查,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更新如下:

补充更新前: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补充更新后: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除上述补充更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3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整体工作计划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3.60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43.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3.60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2月14日 公告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加对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参加人数:不超过6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本次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400,028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7.3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2%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认购价格:3.92元/股 确定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1元)的50%,即3.96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的50%,即3.80元。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90万元,份数上限为2,160.90万份,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456,828股。其中,首批参加部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2.50万元,份数上限为2,002.50万份,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056,828股;预留部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40万元,份数上限为158.40万份,对应股份数上限为400,000股。最终金额、份数和对应股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如首批参加员工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管理委员会可将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参加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批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5,456,828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1元)的50%,即3.96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的50%,即3.80元。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述方案于2025年2月1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并于2025年3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5,056,8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6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400,028股,均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实施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变动情况

因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建议。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拟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本次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章玲敏主持,全体委员出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情况

参加对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其他人员	156.81	7.33%	400,028	0.12%
合计	156.81	7.33%	400,028	0.12%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人数不超过6人,所有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92元/股。

确定方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1元)的50%,即3.96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的50%,即3.80元。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四、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需同时满足锁定期届满、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等解锁条件,才能最终解锁,各期解锁的具体时点、比例和数量最终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一)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预留部分的参加方案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确定,则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一次性全部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100%

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业绩考核

1、业绩考核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预留部分的参加方案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确定,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度。

2、业绩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明确参加方案,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净利润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按照同口径对比收入增幅,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预留部分持有人在相应解锁时点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回对应的份额。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持有人在考核期的绩效考核结果(S),确定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能否最终解锁,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全部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未解锁的股票及对应的分红等相关权益不再由持有人享有,并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收回对应的份额。

公司对员工有较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能否最终解锁,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实施完成后,将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65,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0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中国银行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基于担保的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的金额之和。担保期限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由8亿元增至9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增加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实际为上海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3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50585140N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日		
注册地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97.96	129,352.63
	负债总额	85,040.97	72,928.99
	资产净额	58,156.99	56,423.64
	营业收入	134,553.44	107,392.47
	净利润	1,469.60	-2,22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中国银行与上海零部件之间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担保合同生效前上海零部件与中国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次担保合同之主债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本次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在本次担保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次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54,09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73.3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1,59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72.17%;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1.19%。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3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5958	025959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3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